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全社会
	政策解读		含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含解读单位、解读人、发布日期、正文、关联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简介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3. 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规划信息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行政执法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清单、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抽检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部门涉企行政检查有关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益事业建设	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月度水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等相关环境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全社会
	环境执法	重大专项执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全社会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 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 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	--	--	---	---	-----